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3.74%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首次披露重组信息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2.66	12.62	0.32%
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值	11,715.77	11,602.30	0.98%
房地产指数（399241.SZ）收盘值	1,875.00	1,934.34	-3.0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6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38%

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相减之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高超

徐行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